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分中心）的（项目名称：2024年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4年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轮胎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车之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24.218792万元，资产总额为358.6269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车之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5日